

本公布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配售新配售H股

本公司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兼配售代理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具體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新配售H股。

新配售H股不超過374,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31%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37%，包括(i)不超過3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就配售而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及(ii)不超過34,000,000股兌換自創業中心所持現有同等數目內資股之銷售H股。

根據最多340,000,000股新H股以及配售價每股新配售H股約0.115港元計算，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39,100,000港元。

新配售H股將根據授予董事之新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H股買賣。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押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批准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從股東取得之新特別授權；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內容有關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具體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招商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新配售H股，惟須符合下文「具體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將予配售之新配售H股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不超過374,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31%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37%。該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包括(i)不超過3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就配售而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及(ii)不超過34,000,000股兌換自創業中心所持現有同等數目內資股之銷售H股。

該34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4%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79%。該34,000,000股銷售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8%。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倘擁有國有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該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東須轉讓若干國有股份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其數目相等於該股份有限公司配發新股份所籌集數目之10%，社保基金理事會則可繼而批准及委任股份有限公司代其出售該等股份。出售國有股份所得之所有款項，將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而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

承配人

新配售H股將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該等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新配售H股0.11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具體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129港元折讓約10.85%；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1068港元溢價約7.68%；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H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97元(相當於約0.11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043,000元(相當於約67,094,000港元)及6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溢價約4.5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截至及包括簽訂具體配售協議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而釐訂，而無論如何配售價不得低於每股H股資產淨值。

具體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代理並未根據具體配售協議所列之終止條文而終止具體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具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終止，而具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對任何其他各方作出索償。

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配售

完成須於上文「具體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新配售H股之新特別授權

新配售H股將根據授予董事之新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已獲取所有有關配售之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之授權及批准，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新配售H股之地位

新配售H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取於發行新配售H股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本及股權架構可能出現之變動

假設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最多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概無發行新H股）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創業中心	234,000,000	38.36	200,000,000	21.06
顧漢卿	14,000,000	2.30	14,000,000	1.47
文廣傳媒	12,000,000	1.97	12,000,000	1.26
五環建築	10,000,000	1.64	10,000,000	1.05
謝克華	9,000,000	1.47	9,000,000	0.95
<i>H股</i>				
代仕華	32,180,000	5.28	32,180,000	3.39
公眾人士	298,820,000	48.98	298,820,000	31.45
承配人	—	—	374,000,000	39.37
總計	<u>610,000,000</u>	<u>100.00</u>	<u>950,000,000</u>	<u>100.00</u>

進行配售之理由、配售之資金規模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產品及醫療與保健產品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過往數年中國肥料業迅速增長乃屬意料之中，大幅提高國內化肥之供應。在保證供應基礎上，產品質量亦得到消費者廣泛認可。進口化肥價格相對國產化肥偏高，在質量相差不大特別是化肥價格高企的情況下，消費者逐漸更傾向於選擇購買國產化肥。這就為質量穩定、品牌影響力大的國產肥料提供了良好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自身品牌、銷售、技術優勢的整合，抓住機遇，謀求持續快速的發展。

因應中國肥料產品市場湧現之商機，董事預期，將須劃撥額外資金，增加其肥料產品之生產規模。

按最多340,000,000股新H股及每股新配售H股約0.115港元之配售價計算，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39,1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7,000,000港元。按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最多340,000,000股新H股計算，每股新H股之淨價約為0.111港元。按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最多340,000,000股新H股及每股新H股之淨價0.111港元計算，新H股之市價約為37,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所載，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現擬作以下用途：

- 約46%將用作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利龍之複合肥料產量。本集團計劃透過福利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新生產線。新生產線將採用先進「高壓塔熱融造粒法」(Melt Granulation Method with High Tower)技術，預期每年生產300,000噸複合肥料；
- 約36%將投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把握山東省對複合肥料之殷切需求。山東省為中國複合肥料需求最大之省份之一。本集團計劃以於山東省日後經擴充之生產基地為據點，開發華北及中國東北市場；及
- 約18%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擴充其業務以及擴闊股東與資金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具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兼配售代理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具體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福利龍」	指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額外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新特定授權以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個別會議
「額外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新特定授權以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340,000,000股新H股
「新配售H股」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
「新有關期間」	指	自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計至以下較早時限止期間：(i)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之有關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新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以於新有關期間發行新配售H股之特別授權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具體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新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
「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H股0.11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將由創業中心所持同等數目內資股兌換而成之有關數目新H股，以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友科技」	指	天津開發區雙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兼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文廣傳媒」	指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五環建築」	指	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之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張松鴻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組成。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